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环保”）100%股权（实缴部分为 0，未实缴部分为 100%）以 30,171.22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旺 10%、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

华浩科技对华浩环保的认缴出资为 2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经三方协商认可，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比例支付交易对价分别受让其 10%和 9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分别由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出售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丧失华浩环保全部股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浩环保资产总额为 167,710.54 元，资产净额 30,171.22 元，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554,054.48 元，净资产为 7,687,687.00 元，据此计算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09%，占净资产的 0.39%，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追认公司出售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出售华浩环保的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实控人、董事倪向阳的胞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倪向阳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五一大道 158 号和谐潇湘大厦 2217 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五一大道 158 号和谐潇湘大厦 2217 房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倪向辉

控股股东：倪向辉

实际控制人：倪向辉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倪向阳胞弟倪向辉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陈旺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丽岗镇浩村化州市丽岗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广州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后，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仅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将不再并表。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出售股权后，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控人胞弟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浩环保资产总额为 167,710.54 元，资产净额 30,171.22 元，实收资本为 0 元。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0,171.2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经三方同意并确认，华浩科技持有华浩环保 100% 股权以 30,171.2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旺 10%、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本次转让完成后分别由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三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环保”）100% 股权（实缴部分为 0，未实缴部分为 100%）以 30,171.22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旺 10%、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

华浩科技对华浩环保的认缴出资为 2000 万元，持有 100% 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经三方协商认可，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比例支付交易对价分别受让其 10% 和 90%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分别由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完成减少公司重资产的投资，转型轻资产运营的目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